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函〔2012〕138号

关于界定危险废物与副产品有关问题的复函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企业自行对危险废物制定副产品标准报质监部门备案后销售有关问题的请示》（渝环文〔2011〕21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对于企业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自行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经质监部门备案后将危险废物作为副产品销售的情况，你局应依据《固废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06年第11号），对需界定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做进一步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鉴别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则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管。



主题词:环保 危险废物 副产品 界定 复函

抄 送: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2年2月8日印发